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饶平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拟）》 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说明

为合理制定饶平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于2025年3月6日第一次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汇总梳理后，现将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说明如下（相同意见不再重复）：

一、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意见

（一）建议将“镇（场）”修改为“镇”。

采纳情况：鉴于目前我县没有场一级行政区划单位，采纳将标准中“镇（场）”修改为“镇”。

（二）《标准》中出现“住宅小区住户、住户、住宅小区居民户”等表述，为避免产生歧义，建议统一表述。

采纳情况：为规范表述，上述表述统一为“住宅小区用户”

（三）《标准》五、减免政策中规定“对下岗职工自谋职业者和城市下岗职工、失业人员、低保户、特困供养对象

及重点抚恤优待对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含养老院、敬老院)，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减免 50%执行”。

《饶平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饶府〔2024〕3号）规定“对缴纳污水处理费的饶平县低收入困难群众居民每人每月补贴 6.5 元。具体补贴对象为缴纳乡镇污水处理费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困难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上述两份文件分别出现“特困供养对象”和“特困人员”不同表述，建议统一表述。

采纳情况：根据《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 号）规定，“各地要认真落实价格惠民政策，对低保户、特困户及重点抚恤优待对象等困难家庭要实行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免制度”，将原“特困供养对象”按文件表述修改为“特困户”。

(四) 《标准》中规定“具体计收方式由生活垃圾主管部门会同各镇环卫部门明确”和“饶平县生活垃圾主管部门牵头各镇环卫部门负责明确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具体征收时间、征收实施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为提高标准的可操作性、避免后续执行过程中出行扯皮，建议明确“县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具体是哪个部门。

采纳情况：明确“县生活垃圾主管部门”为饶平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二、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一) 生活垃圾计量问题

收费标准中的“（二）计收方式第二条非居民类：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公寓民宿集体宿舍、农贸市场等单位按非居民类分类，即按月产生垃圾量计收。”由于黄冈镇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模式是环卫作业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规定时间对道路的垃圾桶、村社区、行政事业单位及道路沿途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产生生活垃圾进行收运，车辆装满后，直接运载到瀚蓝（饶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地泵计量，经称量后，卸倒在垃圾焚烧厂垃圾池进行无害化处理，因非居民类产生的垃圾量混载无法做到逐一计量，且现有大部分非居民类日产生活垃圾量不足0.2吨，黄冈环卫所最小的运载车辆容量是1.5吨，如果采用专门转运非居民类单独计量，必将大幅度投入运行成本，从而增加县财政支出压力，与实际不符。

采纳情况：根据《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号）规定，“对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类和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类明确规定按生活垃圾产生量计费”，该意见与省政策相悖，不予采纳。

(二) 生活垃圾来源问题

收费标准中的“（三）收费标准：2、非居民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按单位月产生垃圾量计收，收费标准为 187.70 元/吨(其中垃圾收集运输费 114.11 元/吨，垃圾处理费 73.59 元/吨)。生活垃圾自行运送到垃圾处理场处理的，按进场处理垃圾量计收，标准为 73.59 元/吨。”根据《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及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工程 PPP 项目》中明确只接收饶平县区域内生活垃圾或饶平县人民政府、黄冈镇环卫所指定的生活垃圾以外垃圾。如若非居民类的生活垃圾自行运送垃圾处理场，无法对非居民类运送垃圾的类别及来源进行确认。

采纳情况：鉴于我县实际情况，该标准中“生活垃圾自行运送到垃圾处理场处理的”修改为“生活垃圾经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自行运送到垃圾处理场处理的”，由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生活垃圾是否可运送到垃圾处理场处理。

三、黄冈镇人民政府意见

收费标准中“(三)收费标准：1、(3)没法由当地供水企业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用户，按照环卫部门服务内容进行收费，由环卫部门直接收取费用。”该部分费用建议修改为由所在村居进行代收。

采纳情况：鉴于具体征收方法应由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明确，该标准删除“由环卫部门直接收取费用”内容。

四、其他修改

为更好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要求，该标准增加第六条规定
“六、如后续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